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砂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第十二分场建设“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砂项目”,已建成有清洗区、筛分包装车间等主体工程,原料堆场、中间仓库、成品仓库等储运工程,办公室、职工宿舍等辅助工程,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沉淀池、集水沟、喷淋室以及布袋收尘室、污泥暂存区、危泥暂存室等环保工程,安装洗砂设备、污泥压滤机各一套,年产石英砂4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于成立于2019年10月。2020年5月25日,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查看时发现企业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北综执改〔2020〕0011376号),同时存在原料堆场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条矿石筛选未进行密闭的情况，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北综执改（2020）0024241号）。根据上述违法行为，2020年9月2日，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综执专四罚（2020）26号），对企业“未批先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责令建设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停止生产，并处罚金（2.5万元）。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建设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于2020年9月2日缴纳罚金。并委托了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石英砂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0年12月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提交了《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20号）给出审批意见。在取得环评批复之后，项目自2021年2月份开始整改，在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之后，于2021年4月开始进行设备调试。企业于2021年2月开始建设，2021年4月开始设备调试，停产整改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21.6万元，占总投资的1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砂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如下：建设防雨压滤区，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在下方污泥暂存区暂存，外售给水泥砖厂综合利用；项目原料及成品含泥量低，雨天不作业，运输道路均为硬化道路，车轮几乎不携带泥块，无需清洗，可满足清洁上路要求，因此不设置洗车平台；实际建设过程原料堆场未进行硬化，建设有

雨污分流围栏，连续暴雨时期，经砂层过滤之后产生的径流水经集水沟收集至清水池综合利用；增设硬化晾晒场用于石英砂晾晒，石英砂比重大，正常情况下晾晒过程中扬尘产生量不大，遇大风天气可以采取加盖防尘网布、使用降尘雾炮等措施抑制扬尘的产生；停用原烘干车间生物质燃烧机，将烘干筒作为振动筛分机的上料设备。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原料堆场未进行硬化，厂内建有雨污分流围栏，连续暴雨时期，经砂层过滤之后产生的径流水经集水沟收集至清水池综合利用，项目雨天不进行生产，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洗砂废水不产生冲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总容积为8m³）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二）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原料装卸扬尘、原料堆场废气、半成品堆场废气、振动筛分废气。本项目原料上料为湿砂上料，洗砂过程均为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主要产尘点为中间产品经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的过程会产生粉尘，由于石英砂比重较大，约85%的粉尘沉降于室内；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洒水降尘，中间仓库有顶棚及围挡；筛分机废气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筛分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和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沉淀池污泥、石英砂粉尘和生活垃圾。废石外售用于道路铺填；设防雨压滤区，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在下方污泥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给水泥砖厂作原料；石英砂粉尘经布袋集尘室处理后，外售给腻子厂作为原料，已建设危废暂存间，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未进行生产设备、

车辆保养维修，无废机油产生；生活垃圾集于垃圾桶后委托环保部门外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58\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 $6.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3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原料堆场未进行硬化，厂内建有雨污分流围栏，连续暴雨时期，经砂层过滤之后产生的径流水经集水沟收集至清水池综合利用，项目雨天不进行生产，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洗砂废水不产生冲突，对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项目水井及清水池水质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原料堆场旁居民点、滨海农场十二队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7.2\sim 58.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8\sim 46.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原料堆场旁居民点、滨海农场十二队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7.2\sim 58.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8\sim 44.6\text{dB}(\text{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石块外售用于道路铺填；建设防雨压滤区，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在下方污泥暂存区暂存，外售给水泥砖厂综合利用；布袋收尘室收集的石英砂粉，外售给生态腻子粉厂作为生产原料；已建设危废暂存间，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未进行生产设备、车辆保养维修，无废机油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初期雨水经集水沟收集至清水池后作为生产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置；根据本项目厂区水井水质监测结果，厂区内水井水质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定期清理沉淀池内的污泥，确保沉淀池容积符合项目要求。

（2）目前项目产生的污泥销量较好，污泥暂存间可以满足生产要求，为了防患于未然，业主应按批复要求尽快完成污泥间的建设，杜绝出现乱倒乱倾现象。

（3）逐步实施原料堆场硬化，沿其围挡布设洒水喷头降尘。

（4）新增晒场在大风天气应加盖防尘网防止扬尘产生，必要时使用降尘雾炮抑制扬尘产生。

（5）项目运营时间避开周围居民休息时间，避免对其生活造成干扰。

（6）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7）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8）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9）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监测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5月25日



刘敏

符俊林

刘燕

吴金蓉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工作

组成员签到表

| 序号 |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 签字 |
|----|-------------------|-----|-------|-------------|------------|-----|
| 1 | 广西铁山港区兴宇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 刘冬 | 法人 | 13197798778 | 厂长 | 刘冬 |
| 2 | 广西生态环境学会 | 舒定林 | 高工 | 13517797780 | 专家 | 舒定林 |
| 3 |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 刘莹 | 高工 | 13877904689 | 专家 | 刘莹 |
| 4 | 广西照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吴金蓉 | 经理 | 18977008714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吴金蓉 |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

